

一家几十人的企业：

何以颁发上千种资格证书？

新华社南京5月26日电 近期，江苏英才职业技能鉴定有限责任公司被指乱发职业资格证书，严重扰乱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市场，引发舆论热议。

“新华视点”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该公司仅有2间办公室，20多人办公，却开发了1730个职业资格考试项目，宣称已发证128万张。

被指混淆概念、乱发“山寨证书”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机构发布声明称，接群众举报反映英才公司以“JYPC全国职业资格认证中心”名义颁发“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而该公司及其认证中心并未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等15家行业主管部门也发布声明称，该机构自行设置的所谓职业资格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英才公司对外宣称是国内创办最早、规模最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英才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运称，公司每年都会去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而申领的营业执照“一般经营项目”含有职业技能鉴定，没有“许可经营项目”，因而无需向人社部门备案。

针对王庆运的说法，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说，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局备案不同于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后者备案是指对其具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英才公司是有意混淆概念。此外，英才公司对外颁发

证书的“JYPC全国职业资格认证中心”只是网页，在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查询不到登记或备案信息，不是实体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证明。2017年，人社部经国务院同意向社会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人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2021年11月，人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发布新版目录，共包含72项职业资格；并明确了相应实施部门或单位，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单位不得自行设置实施职业资格（包括准人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不得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活动。

“英才公司存在的问题是‘五假一真’，即假机构、假合作、假宣传、假证书、假资质、真牟利。”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说，英才公司有意混淆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区别，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

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声明称，英才公司颁发印有“全国”“职业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的证书，违反了关于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依市场需要自行开展能力水平评价活动，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全国”“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的相关规定。

20多人的企业做起上千种证书生意

记者注意到，2011年以来，人社

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一些媒体曾多次点名曝光英才公司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认证。但令人不解的是，这家公司持续经营至今。

记者近期实地走访发现，英才公司坐落在南京市新街口商圈的一处写字楼里，仅有2间办公室，20多人办公。

王庆运说，英才公司1999年注册成立，是行业为数不多的大型第三方认证机构，已开发1730个职业资格认证项目，合作单位多时达500余家，涉及全国30个省区市。

江苏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人社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对职业名称规范命名，而英才公司所颁发证书的职名称很多都是仿冒的，例如“造价师”模仿“造价工程师”。此外，英才公司还自行编造职业名称，例如“导弹维修工程师”“部队政治工作者”“警察管理师”“禁毒师”等。

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说，英才公司跨区域、跨领域开展培训认证以规避监管。该公司在全国多地通过授权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单位中不少是地方职业院校，且很少在江苏本土开展业务，有意规避属地和人社部门行业监管。从该公司涉诉的裁判文书看，往往只能追溯到在外地合作的第三方。“他们很会钻法律的空子、打擦边球，精心设计了‘防火墙’，给调查取证带来很大困难。”

记者了解到，在政府部门备案的合规技能鉴定机构，考证费用一般不会超过500元，而英才公司收取的考证费大都在1000元以上，有的高达上万元。公司对外宣称已发证128万张，即便按平均每张1000元计算，收入也近13亿元。

江苏省人社厅调查发现，英才公司还存在未经考试培训直接卖证行为。近期一南京市民未参加英才公司任何培训和考试，花费1400元，直接通过该公司官网购买到一张高级电机电器工程师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一张全国职业素养等级证书，证书上均有名为“JYPC全国职业资格认证中心”印章。

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正在对英才公司相关问题开展调查。

对“山寨证书”加大整治力度

今年3月，人社部发文称，近段时间以来，一些机构和单位以新职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一些机构和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等，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人社部正在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

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认为，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市场鱼目混珠、“李逵退出、李鬼横行”不利于稳就业，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防止假消息、假证书误导群众。应该明确培训考证的正规途径和查证渠道，公开发布、动态调整考培机构名单，以便社会监督，提高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当前就业形势严峻，一些机构正是利用求职者的“考证焦虑”，才让“山寨证书”泛滥有了空间。他建议，求职者个人和用人单位应提高辨别意识，区别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类证书，认准正规机构和查证渠道。

到2025年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26日发布通知提出，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强调，要以县（市、区、旗）为单元，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模式。

通知提出，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

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广阔的资源循环与自然利用空间，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经济基础较好、群众接受程度较高的地方先行开展试点，“无废城市”建设地区的村庄要率先实现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于2022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量化工作目标。



大棚杨梅“抢鲜”上市

这是5月26日在慈溪市横河东上河水果农场的杨梅大棚里拍摄的装箱准备外运的杨梅。

近期，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的130多亩大棚杨梅进入成熟期，“抢鲜”上市，比传统种植的露天杨梅早20多天。
新华社发